

中共天津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津美党〔2017〕22号

签发人：孙 杰

关于印发《天津美术学院工会会员慰问工作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机关处室、其它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美术学院工会会员慰问工作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天津美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8日

天津美术学院工会会员慰问工作 暂行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工财字〔2014〕69号）、《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暂行）》（津工发〔2016〕12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总工会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津工通〔2016〕4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津工通〔2016〕45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工会送温暖工作长效机制，增强学校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规范我校工会对工会会员的慰问工作，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慰问原则和工作要求

1. 慰问原则

慰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精神慰问为主，物质慰问为辅。

2. 慰问对象

我校在职在岗的工会会员。

3. 工作要求

（1）特殊慰问

对因病或突发意外灾害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工会会员应给予慰问；工会会员发生疾病住院、女会员生产等特殊时期，一般基层分会（小组）应对职工慰问。

（2）重点慰问

每年元旦和春节“两节”期间、重要节庆日等，院工会集中走访慰问病困工会会员等特殊群体、在职劳动模范。

（3）全员慰问

严格按上级文件规定，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和工会会员生日对全院工会会员进行普遍慰问。

二、慰问范围和标准

1. 生病慰问：工会会员在本市各医院住院的，应由所在基层分会（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到医院探视、慰问。在外地生病住院的，各基层分会（小组）通过其他适当方式进行慰问。

标准：一般伤病或住院的按不高于 300 元/人购买慰问品执行；住院且进行手术的，慰问品按不高于 500 元/人执行；患特别重大疾病的，慰问品按不高于 1000 元/人执行。

2. 丧事慰问：采取向家属发放慰问金的形式进行。

标准：会员本人亡故者，标准不高于 1000 元；会员直系亲属亡故的，标准不高于 500 元。

3. 意外事故慰问：会员家庭遭遇意外事故，及时进行家访慰问，协助其配合有关方面作好善后工作，并提供可能的帮助。经济损失特

别重大、严重影响生活，个人在短期内又无法解决的，可申请给予不高于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4. 在职劳动模范慰问：采取发放慰问品的形式进行。

标准：全国劳模不高于 1000 元/人·年，市劳模不高于 500 元/人·年。

5. 元旦和春节“两节”期间、重要节庆日（病困工会会员）慰问：采取发放慰问品的形式进行。

标准：不高于 500 元/人。慰问范围为人事处当年年终评定的享受困难补助的工会会员。

6. 节日（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慰问：采取发放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工会会员必须的生活用品的形式进行。按照《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暂行）》（津工发〔2016〕12 号）文件要求，控制在当年工会经费收入的 50%以内。

7. 工会会员过生日慰问：采取发放指定蛋糕店领取蛋糕卷的形式进行。

8. 其他特殊情况，经院工会执行委员会研究讨论决定。

三、工作形式及程序

1. 采取校领导、校工会和基层分会（小组）领导共同慰问的形式。

2. 基层分会（小组）所辖工会会员出现生病慰问、丧事慰问、意外事故慰问等情况，基层分会（小组）应及时告知院工会，基层分会（小组）负责报账人员填写《天津美术学院工会会员慰问申请表》、《报销单》，经校工会批准后，按规定前往看望慰问。

3. 元旦和春节“两节”期间、重要节庆日（病困工会会员）慰问，由基层分会(小组)向学校工会提出申请,经校工会执委会研究决定后执行。

4. 劳模慰问和其他特殊情况等，由院工会具体负责。

5. 节日及生日慰问由校工会具体负责落实。

四、其他

本办法由校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并报党委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本办法与上级部门新规定有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以上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2017 年 3 月 8 日